**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日教學活動計畫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 目**： | 高二化學 | **教材**： | 一、翰林版基礎化學(三)課本 |
| **教學時數**： | 每週3節 |  | 二、翰林版化學實驗手冊 |
| **任課教師**： |  |  | 三、翰林版互動式教學講義或教師自編講義 |
| **授課班級：** | **(自然類組)** | |  |
|  |

**一、教學理念：**有效的教學包含完整的教材、教師上課內容、師生互動、學生上課態度、學生預習複習……等，使學生能充分掌握進度，即時觀念釐清，不要將問題累積，建立完整的化學概念。

化學的學習主要由三個部份組成：理解、記憶、熟練。若能把握這三個原則，高中化學的內容即可從容面對。

**二、教學目標：**105學年度為使用99新課綱（103年微調）「基礎化學（二）」課程的第二學年，銜接高一基礎化學（一）課程，99新課綱的設計概念，捨棄舊有課綱的螺旋式課程設計，改採用獨立的「單元主題」課程，故先備知識方面，有賴學生於課前複習原有的高一基礎化學（一）課程，始可打好基礎、全面通澈的了解，與進入高二的全新課程。基礎化學（一）及基礎化學（二）課程，為「新學測」自然科化學部分的考試範圍，預計，基礎化學（一）佔學測自然科化學部分總分的60%，基礎化學（二）則佔40%。第二、三類組學生，在本校升學考試的規畫上，以指定科目考試為主，故下學期將另外開設「基礎化學（三）」課程，高三時開設選修化學（上）、（下）兩學期的課程，高中階段共計五個學期的課程，原則上課程的內容循序漸進，逐步加深，學生必須穩步的學習，始可以平穩的心情來面對範圍曠闊、出題靈活的指考試煉。

**三、教學內容及習作：**以教師自編講義為主，內容包含觀念與例題、練習題的部份，題目皆為難易適中的類型，同學務必要依照進度完成以達到有效學習的成果。

**四、教學方法及要求：**教學以板書，輔以教師自編講義為主，同學有問題可以在課堂上提出或是下課詢問，重點觀念部份會放慢速度反覆講述，請同學切記勿將問題累積或強記。

每學期有**二次實驗**時間，進入實驗室一切遵守實驗室規定以免發生危險。

**※** 為維護安全，實驗課一律**穿實驗衣**及**戴全罩式安全眼鏡（重要）**。

**五、教學評量方式：**

**1.** 依班級決議時段安排進度平時考試（小考）。

**2.** 定期考試：三次定期考，預定時程及範圍\*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別 | **第一次段考** | **第二次段考** | **期末考** |
| 週別 | 6及7 | 13 | 21 |
| 日期 | **3/22(五)、25(一)** | **5/10(三)、11(四)** | **6/28(三)、29(四) 、30(五)** |
| 預定範圍\* | 高二基礎化學（三）  第1章（全）~ 第2章2-1 | 高二基礎化學（三）  第2章2-2~ 第3章3-2 | 高二基礎化學（三）  第3章3-3~3-4 高二後延伸 |

\*實際考試範圍依實際教學進度調整，並與考前宣布。

**六、成績計算：**

依教育部定之參考基準，定期考查佔60%，平時考查佔40%：

1. 期中考60%：共三次，每次20%。
2. 平時小考。
3. 作業檢查（講義檢查）。
4. 實驗、實驗報告：包含出席、實驗表現、實驗預報、結報。
5. 開學複習考10%。
6. 小論文寫作比賽（http://www.shs.edu.tw/essay/）：每篇最多3人，每人限參加1篇，類別限自然科學相關，請於投稿前送交一份給老師參閱，若成績為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、「入選」等，每位成員均學期總成績加分5、4、3、2分，若獨立完成得獎作品則再加2分。
7. 讀書心得寫作比賽（http://www.shs.edu.tw/over/）：限單1作者，限自然科學相關書籍，請於投稿前送交一份給老師參閱，若成績為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、「入選」等，分別學期總成績加分5、4、3、2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項  項目 | 特優 | 優等 | 佳作 | 入選 |
| 小論文寫作比賽 | ＋5 | ＋4 | ＋3 | ＋2 |
| 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| ＋5 | ＋4 | ＋3 | ＋2 |

1. 其他比賽：依比賽成績酌以加分。
2. 學生回饋（http://goo.gl/forms/SVLnIiPT8q）：對課程內容或學習成果予以回饋，依建設性回饋內容酌以加分。
3. 其他加減分：問題回答、上課態度、出缺席、作弊（該次考試零分）、實驗室安全（實驗課未穿實驗衣及戴全罩式安全眼鏡，各扣1分）
4. 其他未詳盡之事項。